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豐泰王劉美惠女士**研究所**優秀入學學生**續領**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年/學期	114學年度/第2學期	系 所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局帳號	局號：□□□□□□□□ 帳號：□□□□□□□□		
繼續申請條件	通過首次申請者，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需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須前一學期投稿 EI 等級以上期刊至少1篇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始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繼續申請流程及金額	依本校教學業務組核發之上一學期成績證明，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金額與入學時相同。		
<b>檢附相關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帳戶郵局通儲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號資料與上學期相同（可免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擇一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投稿 EI 等級以上期刊投稿證明			

附註：

1. 請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截止日期**115年3月9日**)，將「本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回**綜合教務組(行政大樓3F)**，逾期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異議。
2. **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無須黏貼，直接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及「在學證明」，請至教學業務組(行政大樓1F)申請。
4.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5. 本次獎學金審核通過後，預計**5月**月底前入帳。

申請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獎學金個資蒐集告知函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所為以下「獎學金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獎學金審核撥款工作經學生同意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C001、C002、C003、C011)：如姓名、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訊。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學生之基本資料僅用於本校及獎學金提供單位作為資格確認及獎學金核發，利用期間為進行獎學金申請至核發獎學金為止。學生如未提供真實及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獎助學金將無法順利撥款。

四、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綜合教務組05-6315108。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